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鄆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省鄆城第一中学

编制日期：2016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名称：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月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项目名称：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月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韦洪超	0012860	B24830031000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韦洪超	0012860	B24830031000	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	
	2	周易鸣	0010635	B24830070400	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郓环审[2016]39号

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你局报送的《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拟建于郓城县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新城街以东，占地面积1953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5982.8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5722.73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间：

1、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扬尘应采取喷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产生；建设场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装备、实行封闭式施工防止扬尘扩散。

2、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应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同时对固定机械设备入棚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叠加。

3、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需先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道，防止水土流失对雨水管网的影响。

4、施工期间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可用的砖、瓦钢筋等可外售，不可用的建筑垃圾有施工单位负责运出作为填埋公路路基、填埋附近陷坑、填埋沟坑等、或用于绿化，外运要用篷布覆盖，绝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5、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二)、营运期间：

1、废气主要是学校内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外置烟道引至餐厅楼顶排气筒（高于楼顶1.5米）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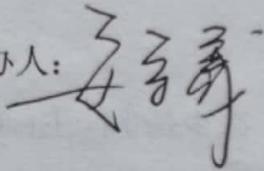
2、餐厅废水连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隔油池及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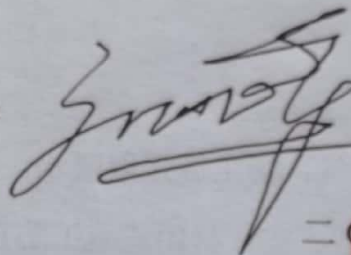
4、噪音主要采取吸声、隔离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形成隔声带，加强校园管理，搞好交通沿线噪声防护林带建设，降低噪声影响。噪音值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经郓城县环保局检查同意，方可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